**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姜健）[2015]1号**

时间：2015-02-28 来源：

　　当事人：姜健，男，1974年9月出生，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部长，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姜健涉嫌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姜健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股份），于199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64），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截至2013年12月，冯某某担任哈投集团董事长兼哈投股份董事长，2014年3月19日，领导班子换届，由智某某担任哈投集团董事长兼哈投股份董事长。

　　2013年12月，冯某某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董事长孙某某从江海证券派一位专家来帮助研究如何利用哈投集团的现有资源解决哈投股份主营收入低的问题。

　　2013年12月17日，冯某某与哈投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某某以及受江海证券董事长委派的江海证券董事、北京投行总经理郑某某在哈投集团开会研究此事，初步考虑将哈投集团持有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股权出售给哈投股份，商定由郑某某对中融信托股权的价格进行测算并研究其可行性。

　　2014年1月10日，郑某某将《哈投股份收购中融信托股权方案建议书》通过电子邮件发给张某某。由于哈投股份领导班子换届等问题，张某某接到关于重组方案的邮件后，便将重组事宜搁置，直到3月底向智某某汇报情况时重新提起。

　　江海证券因方案未进入正式实施阶段，未与哈投集团、哈投股份签订财务顾问协议。

　　2014年3月27日，张某某在单独向智某某汇报哈投股份工作时，汇报了上述事项，智某某表示此事复杂，要专门听取汇报和研究。

　　2014年4月9日下午15时，由智某某主持专题会研究这项工作。会议地点为哈投股份31楼会议室，参加会议的有孙某某、郑某某、张某某、哈投集团总经理关某某以及哈投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秘徐某某。会议对哈投股份向哈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中融信托股权资产的方案建议书进行了深入的讨论研究，包括购买资产的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对哈投股份未来效益的测算、重组的步骤等。通过共同研究，与会者认为这个方案对公司和集团都是有益的，方案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应该积极推进。会议于当日17时15分结束，作出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决定，并决定立即由徐某某负责申请“哈投股份”在第二天停牌。当天会议结束时，徐某某未与上交所的人员联系。

　　2014年4月10日早，徐某某乘飞机去上交所沟通汇报“哈投股份”股票停牌事宜。下午4点左右，徐某某打电话告诉内控部人员打印公告，盖章上传至交易所。2014年4月11日，哈投股份停牌；2014年7月14日，哈投股份复牌。

　　二、姜健内幕交易的情况

　　2014年4月9日，智某某主持专题会研究哈投股份重大事项，在开会期间，张某某于16时12分与姜健有电话联系，时长1分35秒。

　　2014年4月10日，因单位停电，姜健于上午开车回家用家中电脑买入“哈投股份”股票。

　　“姜健”账户于2006年8月4日开立于江海证券哈尔滨赣水路营业部，资金账号17\*\*\*\*43，由姜健实际控制使用。2014年4月10日，买入“哈投股份”股票累计121,000股，成交金额1,041,656元。2014年8月15日，股息入账27,225元（已扣税费）。2014年9月4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1,049,809.02元，获利5,703.1元（已扣税费），加上分配股息，实际获利32,928.1元。4月10日该账户买入“哈投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当日亏损152,978元卖出全仓持有的83,000股“云南锗业”股票所得。

　　姜健除利用自己的账户交易“哈投股份”股票外，还操作“马某某”、“王某某”账户买入股票：

　　“马某某”账户于2007年6月29日开立于海通证券哈尔滨和平路营业部，资金账号03\*\*\*\*\*\*37。2014年4月10日，买入“哈投股份”股票累计37,100股，成交金额319,216.14元。2014年8月15日，股息入账8,347.5元（已扣税费）。2014年9月4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322,199元，获利1,461.59元（已扣税费），加上分配股息，实际获利9,809.09元。4月10日该账户买入“哈投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当日亏损卖出全仓持有的25,500股“云南锗业”股票所得。

　　“王某某”账户于2013年6月24日开立于江海证券哈尔滨霞曼街营业部，资金账号80\*\*\*\*49。2014年4月10日，买入“哈投股份”股票累计114,400股，成交金额983,353.86元。2014年8月15日，股息入账25,740元（已扣税费）。2014年9月4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993,813元，获利8,141.73元（已扣税费），加上分配股息，实际获利33,881.73元。4月10日该账户买入“哈投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当日亏损卖出全仓持有的78,160股“云南锗业”股票所得。

　　“马某某”、“王某某”账户交易股票的资金来源均是马某某、王某某本人存入资金。

　　上述三个账户于2014年4月10日累计买入“哈投股份”股票272,500股，盈利总计76,618.92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涉案账户交易记录以及涉案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基于上述事实与相关证据材料，哈投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依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构成内幕信息。姜健作为哈投股份生产经营部负责人，与其主管领导张某某在工作上有较多接触。2014年4月9日哈投股份召开拟进行资产重组重大事项会议期间，姜健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某存在通话联系，4月10日操作本人及马某某、王某某证券账户，亏损卖出“云南锗业”股票并全仓买入“哈投股份”，相关交易行为在8分33秒内全部完成，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行为具有明显异常。姜健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姜健”以及“马某某”、“王某某”账户因内幕交易产生的违法所得共计76,618.92元，并对姜健处以76,618.92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黑龙江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黑龙江证监局

2015年2月28日